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3-061 (DC)

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名称：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黄埔区夏园社区西南片区，夏园湖西侧

建设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领队：张希

工作时间：2023年3月7日、28日

工作人员：谷俊杰、杨战卫、常新宇、韩登辉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346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工程建设，对该项目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2292.686 平方米。

经调查，该项目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夏园社区东南侧，拟建设的夏园小学的南侧和西侧。夏园小学西临夏园湖、南面为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货运站场、东临铁路轨道、北侧为民房、农庄。计划配建道路总用地面积约 12292.686 平方米。项目用地目前为原村道，南侧道路大部分路段均为水泥硬化面，路西侧多为砂石路面。道路东侧的铁轨在高地上建设，高差目测约 2 米。该项目大部分为填垫形成的路面或池塘，不具备试探条件，未进行试探。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1
(一) 工作方法	1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2
(三) 现场调查	6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4
(一) 考古调查结果	16
(二) 文物保护意见	16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 市政道路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17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19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0

一、项目概况

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黄埔区夏园社区西南片区，夏园湖西侧。占地总面积 12292.686 平方米，由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4' 28.49''$, $E113^{\circ} 31' 19.00''$ ，东南角 $N23^{\circ} 4' 31.38''$, $E113^{\circ} 31' 26.14''$ ，西北角 $N23^{\circ} 4' 50.32''$, $E113^{\circ} 31' 20.61''$ ，东北角 $N23^{\circ} 4' 50.54''$, $E113^{\circ} 31' 21.10''$ 。

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346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工程建设，对该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图 1 项目工程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黄埔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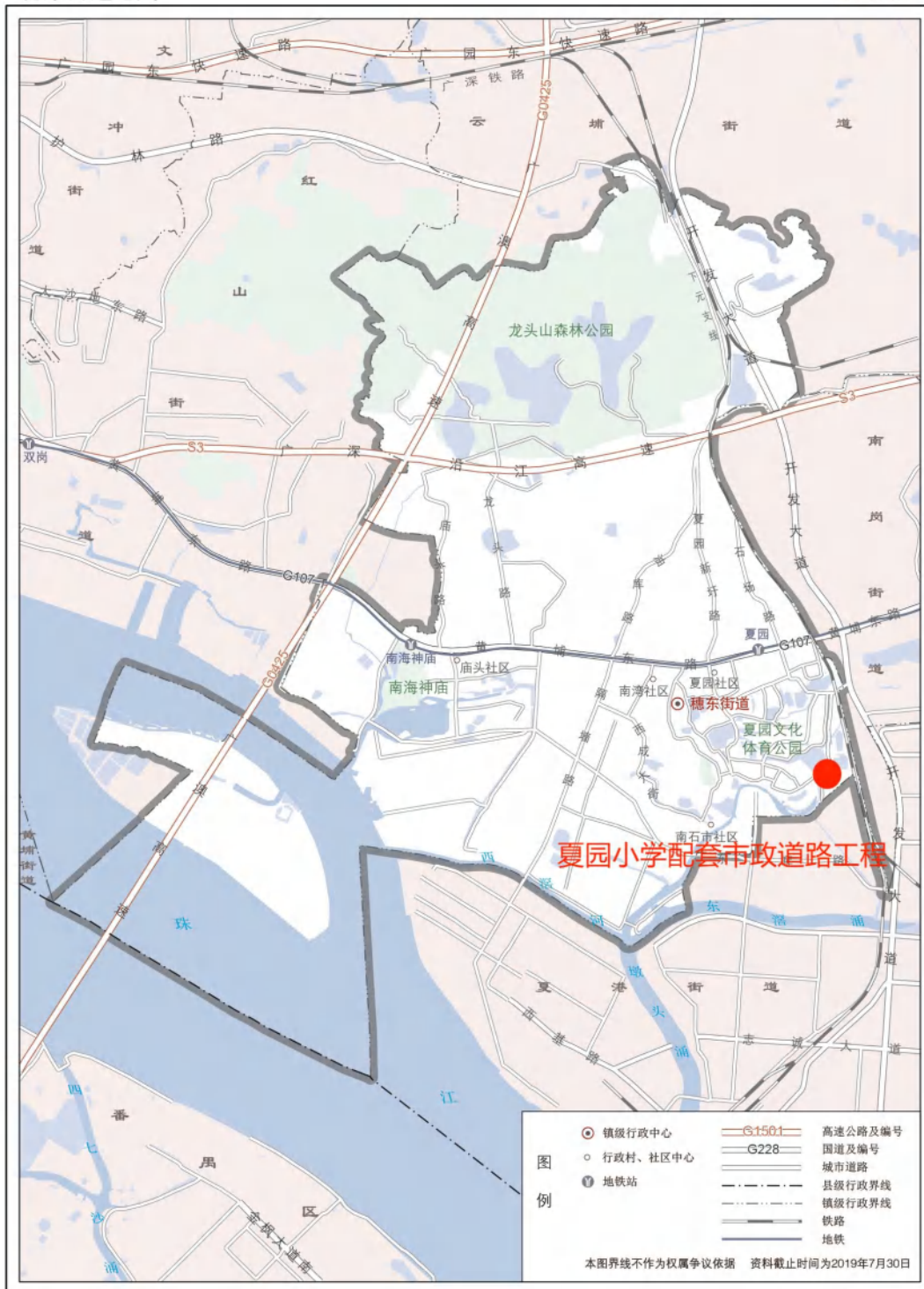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版



市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项目工程在黄埔区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粤S(2020)01-005号

监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3 项目工程在穗东街道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4 项目工程周边环境示意图（奥维地图）



图 5 项目工程用地红线图(甲方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该项目大部分为填垫形成的路面或池塘，不具备试探条件，未进行试探。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所在的黄埔区穗东街文物资源较多。有以人民会堂为代表的建筑，有以南海神庙为代表的庙宇，有以“南海神广利王”为代表的碑刻，更多的是以张氏大宗祠为代表的祠堂。其中，距离该地块较近的文物资源为南海神庙和张氏大宗祠，现简单介绍如下：

南海神庙又称波罗庙，因处在广州之东，宋代称东庙。位于穗东街庙头社区庙头村。此地古属扶胥镇。南海神庙是隋文帝下诏创建的国家坛庙，中国古代海外交通贸易史的重要遗址。创建于隋开皇十四年（594），至今已经历 1400 余年。《隋书》卷七《礼仪志》载：“开皇十四年闰十月，诏南海于南海镇南，并近海立祠。”据《南海庙志》、《波罗外纪》等载，唐代首次扩建庙宇，以后多次重修、拓展，规制宏大。所祀南海神，称为祝融。唐玄宗册尊南海神为广利王，宋、元两代屡有加封，合称南海广利洪圣昭顺威显灵孚王。配以明顺夫人。历朝颁给玉带、冕旒等甚多，并每年派官员代表皇帝举行祭典，留下大批珍贵的碑刻，有“南方碑林”之称。神庙地处扶胥江口黄木湾，庙前江流浩淼，直通南海。庙前是古代码头遗址，昔日各国海船系缆所在。黄木湾一带成为广州的外港，航线远达南洋、西亚和东非。商船进出依例向南海神庙祭拜，并可到扶胥镇赶集市。

张氏大宗祠（庙头社区）位于穗东街庙头社区。始建于宋朝，扩建于明代，清光绪二年（1876）重修，1989 年大修。坐东朝西，广三路，深三进，总面阔 24.5 米，总进深 44.35 米，建筑占地总面积 1086.58 平方米。中路为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龙船脊饰彩色灰塑二龙戏珠与素色灰塑簇织卷草纹，外加琉璃鳌鱼相望，碌灰筒瓦，黄色琉璃瓦剪边。青砖石脚。前为旷地、街巷，左、右、后为民居。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所）在该项目地块附近开展过考古工作。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于 2005-2006 年间在该项目以南的南海神庙所做的考古发掘。此次考古发掘工作成果重大，所发现的重要古迹和出土的遗物，提高了南海神庙的历史品位，大大丰富了南海神庙的文化内涵，具有重大意义。现将发现简要介绍如下：

揭开南越国时期遗址，出土了以米字纹为主纹的陶器，为此类陶器及纹饰在珠江岸边的首次发现。



图 6 米字纹陶器出土情形



图 7 米字纹陶罐残片



图 8 复原的米字纹陶盆

清理出宋代大型建筑基址，为多开间的殿堂式建筑，并出土了一批建筑材料和生活用品。在殿堂北侧有一个用红砂岩石条砌筑的方形石池，是目前与南海神庙有直接关系的年代最早的遗迹。



图 9 宋代建筑基址的礲敦布列（东-西）



图 10 建筑基址出土的“大吉”瓦当



图 11 方形石池北壁及底部结构

图 12 出土陶盆底部的“庙”字墨书

清理出明代石基码头遗址，由埠头、道路和小桥构成，由南向北一直延伸至章丘（即浴日亭所在）的山脚下，然后向东折入庙内。



图 13 埠头全景（南-北）

在南海神庙南门牌坊之前清理出明清码头和道路遗迹，码头以花岗岩铺砌，道路为“五板石”，埠头有九级踏跺。在清代码头底下还有明代的碎石、碎砖瓦铺垫层。



图 14 埠头踏跺

此外，还发现一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砸毁的重要碑刻（比如海光寺残匾和凝真观残匾），使得宋代、元代和清代的多方碑刻得以重见天日。



图 15 海光寺残匾



图 16 凝真观残匾

（三）现场调查

考古调查覆盖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全部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已于2023年3月7日、28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张希、谷俊杰、杨战卫、常新宇、韩登辉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夏园社区东南侧，拟建设的夏园小学的南侧和西侧。夏园小学西临夏园湖、南面为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货运站场、东临铁路轨道、北侧为民房、农庄。计划配建道路总用地面积约12292.686平方米。项目用地目前为原村道，南侧道路大部分路段均为水泥硬化面，路西侧多为砂石路面。道路东侧的铁轨在高地上建设，高差目测约2米。该项目大部分为填垫形成的路面或池塘，不具备试探条件，未进行试探。

现场踏查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图 17 与甲方确认地块范围（南-北）



图 18 对地块地表进行现场踏查（南-北）



图 19 地块内北部现状航拍（南-北）



图 20 地块内北部现状（北-南）



图 21 地块内北部现状（北-南）



图 22 地块内北部现状（北-南）



图 23 地块内北部现状（西-东）



图 24 地块内中部现状航拍（南-北）



图 25 地块内中部现状（北-南）



图 26 地块内中部现状（北-南）



图 27 地块内中部现状（北-南）



图 28 地块内南部现状航拍（东-西）



图 29 地块内南部现状航拍（东-西）



图 30 地块内南部现状（东-西）



图 31 地块内南部现状（东-西）



图 32 提取土样工作照（北-南）



图 33 提取土样工作照（东-西）



图 34 地块内北部土样



图 35 地块内南部土样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346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工程建设，对该项目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2292.686 平方米。

经调查，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夏园社区东南侧，拟建设的夏园小学的南侧和西侧。夏园小学西临夏园湖、南面为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货运站场、东临铁路轨道、北侧为民房、农庄。计划配建道路总用地面积约 12292.686 平方米。项目用地目前为原村道，南侧道路大部分路段均为水泥硬化面，路西侧多为砂石路面。道路东侧的铁轨在高地上建设，高差目测约 2 米。该项目大部分为填垫形成的路面或池塘，不具备试探条件，未进行试探。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也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2346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 (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考古 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的函》(穗开建管函〔2022〕40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黄埔区穗东街夏园小学(异地重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属我市行政区范围内进行新建或扩建道路、桥梁、高速公路等重大线型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

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

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